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智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慶隆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蘆竹區福臨段0000-0000地號及蘆竹區福臨段00000-000建號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謄本相符之附表。

二、提出拍賣標的附表建物之正確面積、正確門牌號碼、共用建號及權利範圍。

三、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
四、更正聲請狀正確內容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